

## 永安锦里无负压泵站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DZB-202509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永安锦里无负压泵站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4.987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永安锦里无负压泵站设备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永安锦里无负压泵站设备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永安锦里无负压泵站设备采购项目: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代理商及其制造商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商提供制造商投标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涉及饮用水产品安全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提供近两年（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在正常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履行合同等过程中无重大违规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4 09:00到2025-09-29 17:00

获取方式: 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路301号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13幢北面）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17:00止（节假日除外）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第三项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资料（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4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4 15:00

开标地点：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琴音大道209号）402开标室

## 七、其他

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永安锦里无负压泵站设备采购项目，所需资金来源自筹，现已落实。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一、江苏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安锦里无负压泵站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3、合同工期：90日历天

4、招标内容：无负压泵站设备

5、招标控制价：34.9875万元

###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代理商及其制造商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商提供制造商投标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涉及饮用水产品安全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提供近两年（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在正常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履行合同等过程中无重大违规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是否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否。

## 四、获取招标文件方法和地址：

1、本公告发布之日即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路301号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13幢北面）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17:00止（节假日除外）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第三项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资料（以上资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代理商及其制造商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商提供制造商投标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涉及饮用水产品安全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提供近两年（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在正常经营活动、招投标活动、履行合同等过程中无重大违规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注：以上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须编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招标人，投标截止后招标人不再接受任何资料。如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其他：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验证登记。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时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项目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二）因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满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清泉给排水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路301号顾家欧亚达商业广场13幢

北面

联 系 人： 周彩云  
电 话： 1834465291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叶海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